

证券代码：836362

证券简称：奥智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

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三) 建立一个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 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六) 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责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可以设立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

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具有较强的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 （四）熟悉证券市场，得到必要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度报告、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